



2023 年第 07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b> .....	<b>1</b>
<b>国家税务总局</b> .....	<b>1</b>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	1
2.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2
3.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4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	28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b> .....	<b>30</b>
<b>北京市</b> .....	<b>30</b>
5.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30
<b>上海市</b> .....	<b>32</b>
6.关于贯彻落实《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2
<b>重庆市</b> .....	<b>39</b>
7.“专精特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39
8.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 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公告 .....	40
<b>广西壮族自治区</b> .....	<b>42</b>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b>西藏自治区 .....</b>	<b>52</b>
10.《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告 .....	52
11.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	55
<b>山西省 .....</b>	<b>56</b>
12.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告 .....	56
<b>吉林省 .....</b>	<b>57</b>
13.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 .....	57
<b>浙江省 .....</b>	<b>63</b>
1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63
1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	64
<b>江西省 .....</b>	<b>65</b>
16.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经济回稳向好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65
17.支持扩大内需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66

18.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7
19.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8
20.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9
21.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70
<b>山东省</b>	<b>71</b>
22.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71
<b>湖南省</b>	<b>72</b>
23.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72
<b>广东省</b>	<b>73</b>
24.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73
25.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74
26.退役士兵 军队转业干部 随军家属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75
<b>四川省</b>	<b>76</b>
27.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76
<b>贵州省</b>	<b>78</b>
28.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78

**云南省 ..... 80**

29.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80

**甘肃省 ..... 82**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82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返回目录](#)



## 2.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导向。共享发展是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渐进共享于一体的科学发展理念，其实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182 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一、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2.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3.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9.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 优化土地资源税费优惠**

16.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9.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3.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4.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 **(三) 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 25.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6.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7.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8.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9.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30.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1.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2.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33.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4.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6.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7.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8.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39.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40.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1.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3.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 44.“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 45.“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6.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7.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8.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9.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稅

####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52.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4.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55.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6.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7.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六)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58.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9.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61.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6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63.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64.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5.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7.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68.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9.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0.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71.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7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73.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74.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5.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税费优惠**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保障经济主体参与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国家在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鼓励公益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

包括：

**(一) 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

- 76.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7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 78.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9.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80.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 8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82.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83.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84.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85.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 8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87.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88.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89.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90.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 9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92.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 93.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 鼓励公益服务税费优惠**

- 94.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95.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96.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7.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8.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99.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缩小收入差距税费优惠**

为缩小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国家在鼓励三次分配、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 鼓励三次分配税费优惠**

100.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1.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2.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3.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104.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5.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106.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07.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

108.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 **(二) 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税费优惠**

- 109.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0.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1.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2.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3.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4.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5.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6.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四、推动共同富裕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国家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绿色城市建设、养老家政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体育事业、教育托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118.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19.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0.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1.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122.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3.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24.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 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税费优惠**

- 125.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26.公共交通工具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127.“三北”地区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128.“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厂房免征房产税
- 129.“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 131.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绿色城市建设税费优惠**

- 132.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33.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34.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额

- 13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6.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137.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138.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139.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140.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 141.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142.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143.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144.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四) 养老家政事业税费优惠**

145.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46.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147.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148.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9.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50.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1.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2.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156.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五) 医疗卫生事业税费优惠**

157.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58.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59.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60.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1.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2.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3.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4.“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六) 文化体育事业税费优惠**

- 165.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6.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7.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 168.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9.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0.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 171.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七) 教育托育事业 税费优惠**

- 172.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173.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174.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75.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6.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177.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178.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八) 基本公共服务税费优惠**

- 179.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180.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18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附件：1.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返回目录](#)

### 3.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协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标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努力推动形成各区域各领域欣欣向荣、全面发展的景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促进各区域各领域各方面协同配合、均衡一体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216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一、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税费优惠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国家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民族区域税费优惠

- 1.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2.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西部地区税费优惠

- 4.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

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7.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  
税

10.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边境地区税费优惠**

12.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13. 边民互市限额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四) 特定区域税费优惠**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  
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18.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免征增值税
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1. 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22. 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23.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4.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差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 2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 2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 28.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29.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 3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 32.广州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3.广州南沙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34.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 **二、支持城乡一体发展税费优惠**

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在支持城乡住房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培植城乡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 促进城乡住房发展税费优惠**

- 35.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36.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3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38.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39.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0.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41.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2.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 44.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45.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 46.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7.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 48.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49.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 50.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 51.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52.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53.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 54.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 55.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6.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 57.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 58.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59.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 **(二) 加快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60.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61.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2.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3.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64.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5.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66.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耕地占用税
- 67.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6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6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7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7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72.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7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三) 培植城乡核心竞争力税费优惠**

- 7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5.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7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8.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9.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 80.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2.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 83.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 84.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8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86.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87.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 88.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1.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9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7.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9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99.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100.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10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102.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10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 **三、支持两个文明平衡发展税费优惠**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国家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 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税费优惠**

- 104.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 105.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 106.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 107.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 108.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109.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0.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 111.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 112.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 **(二)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税费优惠**

113.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  
免征增值税

114.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15.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16.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17.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18.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19.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20.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21.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122.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23.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24.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三) 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税费优惠**

125.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126.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12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8.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  
除

129.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130.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31.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32.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四) 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税费优惠**

133.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34.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135.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136.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支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税费优惠**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围绕就业保民生、稳外资促对外开放、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支持消费提振信心、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等方面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 **(一) 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

137.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3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39.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4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4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4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4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4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9.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15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2.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3.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 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税费优惠**

- 154.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155.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 156.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 157.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58.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159.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160.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1.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162.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4.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  
得税

165.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6.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7.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  
得税

168.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9.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  
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170.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71.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  
税

172.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减免所得税

173.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 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税费优惠**

174.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  
转让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175.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176.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177.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178.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179.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180.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发生房地产转移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181.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 182.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3.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 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

- 185.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 186.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7.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8.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 189.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 190.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 191.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 192.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 193.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 194.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税
- 195.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 196.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 197.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 198.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 199.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0.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1.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3.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4.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5.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6.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五) 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税费优惠**

207.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208.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9.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10.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11.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12.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213.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214.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215.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216.捐赠受灾物资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附件：1.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返回目录](#)





####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

#### 5.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8号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7 月起，本市 2023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326 元。

二、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一）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3891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8.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38.91 元。

（二）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326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3.26 元。

三、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

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56 元。

四、自 2023 年 7 月起，本市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778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 上海市

### 6.关于贯彻落实《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税发〔2023〕80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就贯彻落实《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持续开展宣传，加强精准辅导。依托覆盖电子税务局、微工作台、电子申报系统的多渠道、交互式推送模式，精准锁定纳税人“一对一推送”，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宣传咨询一体办理、税费需求及时响应。持续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围绕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电子书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通过市工商联民营经济网络服务平台、民营经济大讲堂等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按照税费优惠政策主题、适用主体，精准开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专项指导。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优化服务体验。依托本市社会共治点，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自助办税终端等设备，向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智能互动、在线办理、证明打印等各类政务服务，充分满足纳税人就近办、即时办的需求。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在线帮办等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懂政策、会操作。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新办企业需求，方便新办企业系统、准确了解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4.定期收集诉求，及时快速响应。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以实际举措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充分发挥评测师作用，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对政策落实、办事流程、税费服务等进行评价。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诉求响应机制，联合工商联定期征集小微经营主体涉税诉求，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定向开展宣传辅导，普及税法知识，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5.动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 (二) 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银税互动，缓解融资难题。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作用，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税法遵从，提升信用水平。建立小微经营主体的“事前引导+事中提醒+事后修复”精细化服务模式，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前开展纳税信用专题培训，评价期间按月推送失信行为提示提醒，评价后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进行纳税信用修复，实现信用监管“无事不扰”。引导小微经营主体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自觉诚信依法纳税，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逐步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用信息共享，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工商联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运用大数据开展产业链分析，为有购销需求的企业寻找潜在供应商或采购商，形成“推荐清单”，拓



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 （三）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部门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积极探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经信委、商务委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坚持主动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 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7月10日

[返回目录](#)



## 重庆市

### 7. “专精特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专精特新”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目录](#)



**8.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  
《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03年7月11日

[返回目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函〔2023〕22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贸促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有效推进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以构建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为重点，加快建设跨境发展新平台，打造立足桂中地区、辐射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区域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助推柳州市高质量开放发展，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开放平台，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引进新技术、谋划新产业、拓展新动能，为高质量建设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提供动力和活力。

2. 坚持协同发展。以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以东盟为重点的 RCEP 区域市场，不断补齐短板，推动跨境产业链协同发展。

3. 坚持各方联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融入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商业核心区，实现三产带动一产二产，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创新，强化跨境电商引领产业升级新优势。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引导作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各园区、海关、人民银行、税务、司法等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协同共建的工作机制。



###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建成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体系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累计推动 10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跨境电商品牌，新增 50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健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 **二、主要任务**

通过建设“两大园区”、搭建“三大平台”、健全“四大支撑”、推进“五大工程”、构筑“六大体系”，加快建立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区域协作为纽带、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 **(一) 建设“两大园区”。**

按照“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差异定位、协作发展”的思路，加快金融、物流、人才等要素集聚，建设“一区两园”。“一区”指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下范围为柳州市全域；线上范围为柳州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在平台登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各类市场主体。“两园”指一个综合园区及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专业园区。**(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1. 建设综合园区。依托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生态新区）建立柳州跨

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园区。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商模式关键节点，强化政策集成创新，建设集采购、销售、存储、物流于一体的综合园区，创新发展“97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依托柳州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将柳州市产品跨境“出海”接入互联网“高速公路”。利用广西工业设计城项目，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

## 2. 建设专业园区。

(1) 鱼峰园区。以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载体，通过搭建平台、优化环境、人才引育、资源导入等方式，推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服务商与柳州螺蛳粉优势品牌深度合作，开展“98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模式出口业务。巩固现有产业优势，补齐电商发展短板，打造柳州螺蛳粉产业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助推柳州螺蛳粉等特色产品“走出去”。

(2) 柳南园区。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引擎，打造公铁联运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设立柳州铁路港（西鹅铁路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区，打造国际物流港。引进电商终端平台，打通供应链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农产品、传统工业强区和小商品批发零售聚集区优势，通过“9710”模式，拓展柳南园区农副产品、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小商品等特色产品的国际市场。

(3) 柳江园区。加快打造以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为核心的柳州智能家电产业跨境电商核心区。以“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为重点，助推智能家电、电子节能、电子信息材料等产品出口，发挥现有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优势，打造智能家电产业产品跨境出口产业链，推动跨境电商与智能家电品牌

建设联动发展。

(4) 柳东园区。打造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产品为核心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柳州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中国二手车出口基地（柳州）、柳东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广西）服务基地等平台，集聚跨境电商出口服务资源，吸引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零售企业开展“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进出口业务，形成汽车及零部件、二手车进出口分销供应链生态圈。充分利用柳东园区教育资源优势，加强“政校企”合作创新，打造产教融合度高、支撑能力强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

## **(二) 搭建“三大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多点共享”的原则，依托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生产、交易、通关、冷链、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等环节，打通“关、税、汇、检、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信息服务。**（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打造线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国际贸易、物流、支付、结算、金融、营销、广告策划、培训等服务资源，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跨境电商业务提供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3. 搭建法律服务平台。通过搭建跨境电商法律服务平台，着力加强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专项研判，开展跨境商事仲裁、调解，保护跨境贸易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引入仲裁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机构，建立跨境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

### **（三）健全“四大支撑”。**

1. 政策支撑。出台支持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配套政策，在财政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利用好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跨境电商进口仓储保税、入区退税、出口退货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

2. 制度支撑。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监管服务制度，摸索出一套“进得来、管得住、放得快”的管理服务制度。研究探索“9810”模式办理出口退税的可行性，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产业支撑。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短板，打造更为完备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汽车、钢铁、机械、化工及日化、轻工等5大传统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健康、生产性服务业等5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工作，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强化跨境电商引领产业升级新优势。

**（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

## 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4. 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振兴战略，制定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和引进系列配套政策。充分发挥驻柳州高校资源优势，鼓励柳州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积极推动各类高校与企业实现产学研合作对接，共同探索跨境电商“政校企”人才培养新模式，打造一支既懂理论、又能实战的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和师资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柳州市人民政府）

### **(四) 推进“五大工程”。**

1. 推进龙头企业引进工程。鼓励和支持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柳州市成立办事处或服务点。积极对接优质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资源，为柳州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优质平台服务。开展招商引资行动，争取从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和条件较好的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到柳州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2. 推进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和引进一批社交电商、新零售、全渠道营销业态企业，直播电商、用户直连制造（C2M）及海外仓“一站式”服务等新型服务业，鼓励代运营、营销推广等跨境电商相关配套服务发展，构建良好产业链生态系统。扶大扶强一批基础好、带动性强的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传统外贸企业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3. 推进产业促进工程。充分发挥柳州工业产业链和传统外贸优势，深化柳州市“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项目发展，促进柳州市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支持制造企业创新发展企业对企业（B2B）业务，通过鼓励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方式，推动制造企业“触网”。（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

## 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推进品牌培育工程。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打造海外品牌。举办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柳州市品牌产销对接平台，推动形成辐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 RCEP 区域市场、面向全球的柳州市品牌跨境电商营销网络。 **(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5. 推进模式创新工程。举办电商创业创新活动，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新模式、新平台。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拓展海外市场，多元化促进柳州市跨境电商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综合性跨境电商平台等多渠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搭建海外营销网络体系。 **(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 **(五)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统一业务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和信息管理服务，打通“关、税、汇、检、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整合申报、备案、海外仓等一系列平台服务功能，与“桂信融”平台系统对接，为跨境电商实现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以及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2. 构建物流仓储体系。加快提升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扩大顺丰、京东、韵达、圆通等企业物流辐射范围，加快推进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柳南汽车汽配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保障跨境班列常态化开行，积极推动自柳州始发

的中越、中亚跨境班列开行，大力推动柳州市一类航空口岸开放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3.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增强对跨境电商的交易数据、支付数据、物流数据等信息处理能力，逐步建立起顺应跨境电商发展趋势的统计监测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4.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商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和研判，为跨境电商打造风险“防火墙”，保障交易安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规避和防控相关经济、技术和交易风险。（**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

5. 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基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交易平台、物流仓储企业等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正面清单等系统，建立形成监管部门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实现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柳州市人民政府**）

6.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间合作，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集在线支付结算、融资及保值增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设立信用保险资金池，增强跨境电商企业交易能力和金融保险意识。积极布局基于海外主流电商平台的全球

收款网络，合规安全开展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有效拓宽跨境电商出口资金结算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柳州市人民政府要成立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建立横向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要素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由柳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自治区下达的各类相关资金，立足实际，大胆创新突破，制定覆盖平台建设、人才培育、园区建设、物流仓储配套、财税金融支撑等的关联性政策，完善柳州市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三）形成工作合力。柳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目标任务和考评体系。自治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返回目录](#)



## 西藏自治区

### 10. 《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告

2023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返回目录](#)

## 11.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西藏自治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相关规定，现对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 山西省

### 12.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 变更登记事项的通告

为方便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权转让，转让方为纳税人，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后，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查验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后，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个人股权转让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适用本通告。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 吉林省

### 13.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

吉税办发〔2023〕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号）总体部署，现制定《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推进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落实到位，结合吉林省税务系统实际，制定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对标先进水平，以深化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引导和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自愿遵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吉林省税收营商环境快步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助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 二、任务分工

### （一）着力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

1.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简化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

烟叶税等申报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长春市税务局“多税合一”试点经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财产和行为税部门、资源和环境税部门负责）

2.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成立不动产“一窗办事”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组，确定应用系统建设蓝图，将增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在内的所有涉税不动产业务全部纳入“一窗办事”应用系统。在长春、吉林、通化三地开展“一窗办事”应用系统试点运行，总结经验，完善流程，优化平台，逐步推广至全省；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涉税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双方共享”。（财产和行为税部门负责）

### （二）着力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

3.做好《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贯彻落实。加强《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

宣传解读，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监督管理，推进税收共治。完善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监督。（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 （三）着力打造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

4.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深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网通办”，实现全业务线上办理。（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5.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优化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功能，开辟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为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及依托平台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和申报缴税服务，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接受税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共同建设协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探索新业态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受托代办申报缴税”，帮助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健康快速发展。（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6.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提供全程网办服务。各级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市场主体降低维持成本。市场主体决定不再歇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即可恢复营业。（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7.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 e 窗通系统,实现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商务、社保、银行等部门业务联动、信息实时共享,确保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完善容错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8.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 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时解读扩围的 “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广泛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切实使纳税人及时、 准确了解优惠政策内容、执行口径和办理流程。(财产和行为税部门、资源和 环境税部门、非税收入部门负责)

9.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建立健全税收收入质量监控闭环 工作机制,强化收入质量数据任务推送工作,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 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 款事项,制定《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 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 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政

策法规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四) 着力打造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

10.保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宣传辅导力度，确保纳税人准确享受优惠政策，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确保政策落细落地。(货物和劳务税部门负责)

11.保障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继续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企业所得税部门负责)

12.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其中：失业保险执行 1%的费率政策，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下调 50%。(社会保险费部门负责)

13.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分两部分执行。一部分在纳税人缴纳交强险时，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时予以减免；一部分在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缴税时予以减免。(资源和环境税部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有序推进工作开展。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

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应参照省局的提升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sub>单</sub>位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落实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措施。

（三）广泛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辅导，切实让纳税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返回目录](#)

## 浙江省

### 14.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 公告

####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返回目录](#)

## 1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通告〔202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

[返回目录](#)

## 江西省

### 16.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支持经济回稳向好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

 [支持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wps](#)

[返回目录](#)



## 17.支持扩大内需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3

 [支持扩大内需税费优惠政策指引.doc](#)

[返回目录](#)



## 18.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doc

[返回目录](#)





## 19.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3

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wps

[返回目录](#)



## 20.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3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doc

[返回目录](#)



## 21.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3

支持制造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docx

[返回目录](#)



## 山东省

### 22.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

#### 文件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返回目录](#)

## 湖南省

### 23.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确保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 2018 年公布有效的和 2018 年出台的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2.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doc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4.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pdf](#)

[返回目录](#)



## 25.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附件：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pdf

[返回目录](#)



## 26. 退役士兵 军队转业干部 随军家属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退役士兵 军队转业干部 随军家属税收优惠政策指引.pdf](#)

[返回目录](#)





## 四川省

### 27.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ls](#)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

[返回目录](#)



## 贵州省

### 28.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年第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

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

[返回目录](#)

## 云南省

### 29.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xls

关于《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doc

[返回目录](#)

## 甘肃省

###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 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全省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现将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 一、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农产品单耗数量）

扣除标准 产品类型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
中药饮片植物类	中药原药	1.21（吨）
中药饮片动物类	中药原药	1.07（吨）
中药饮片其他类 （藤皮、树脂、菌藻等）	中药原药	1.09（吨）
面粉	小麦	1.38（吨）
脱水白洋葱粉（粒）	白洋葱	8.30（吨）
脱水黄洋葱粉（粒）	黄洋葱	16.38（吨）
脱水辣椒丝（面）	辣椒	17.23（吨）
脱水四季豆条	四季豆	11.96（吨）
脱水番茄粒（粉）	番茄	27.74（吨）
脱水芹菜粒	芹菜	19.92（吨）
脱水南瓜粒	南瓜	11.03（吨）
脱水小香葱粒	小香葱	11.05（吨）
脱水西兰花	西兰花	25.64（吨）
脱水白菜花	白菜花	27.02（吨）

脱水紫甜菜粒	紫色甜菜	14.53 (吨)
番茄酱	番茄	7.83 (吨)
冻干红椒粒	红椒	39.50 (吨)
冻干白菜花	白菜	36.50 (吨)
冻干洋葱粒	洋葱	16.40 (吨)
冻干胡椒粒	胡椒	82.83 (吨)
冻干白葱粒 (春季)	白葱	27.38 (吨)
杏脯	杏干	1.01 (吨)
杏脯	鲜杏	4.875 (吨)
桃脯	鲜桃	4.16 (吨)
甘草杏	包核杏	0.96 (吨)
话杏	包核杏	1.15 (吨)
苦杏仁	杏核	4.30 (吨)
脱苦杏仁	杏核	6.21 (吨)
开口小银杏	杏核	1.05 (吨)
玫瑰精油	玫瑰花	2971.19 (吨)
玫瑰花蕾	玫瑰花	3.71 (吨)
皮棉 (彩色)	彩色籽棉	4.765 (吨)



皮棉（白色）	白色籽棉	2.628（吨）
禽类酱卤食品	鸡、鸭类	1.56（吨）
畜类酱卤食品	猪、牛、羊类	1.42（吨）
素菜类酱卤食品	蔬菜、豆制品类	0.81（吨）
水产类酱卤食品	水产品类	1.22（吨）
浓缩苹果汁	苹果	6.80（吨）
羊皮蓝湿皮	羊皮	1.06（平方英尺）
羊皮皮坯	羊皮	1.14（平方英尺）
羊皮革	羊皮	1.20（平方英尺）
牛兰湿革	牛原皮	1(平方英尺)
洗净细羊毛	羊毛	2.50(公斤)
洗净羊毛	羊毛	1.82(公斤)
麦芽	大麦	1.306（吨）
淡奶粉	原乳	9.1（吨）
含乳饮料	原乳	0.345（吨）
玉米淀粉	玉米	1.4834（吨）
活性炭	杏核（核桃）皮	3.77（吨）
猪肉及制品	生猪	1.06（吨）

全脂乳粉	牛奶	7.797（吨）
冷榨萝卜籽油	萝卜籽	3.786（吨）
凝乳酶酪蛋白	鲜牛奶	24.72（吨）

备注：1.计算面粉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面粉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糠麸等）不再参与扣除；

2.计算棉花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棉花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短绒、棉籽等）不再参与扣除；

3.计算玫瑰精油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精油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纯露等）不再参与扣除。

## 二、白酒、黄酒企业耗用农产品单耗数量

纳税人名称	基酒 (度数)	农产品原材料 (吨)	单耗数量 (吨)
武威红太阳酒业酿造 有限责任公司	65	小麦、高粱、大米、 大麦、糯米、玉米、 稻壳	3.6744
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18	黄米	0.56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4 年。《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

[返回目录](#)